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9 點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南一路 6 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9,515,82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97,7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179,500 股之 66.88%，已逾法定股數。

主席：吳明陽 董事長  記錄：劉靜怡 

出席董事：吳明陽董事長、洪銘仁董事、洪吉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陳義生、李芳文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變更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515,828 權	贊成權數: 19,509,63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1,520 權)	99.96%
	反對權數: 1,02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69 權)	0.02%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515,828 權	贊成權數: 19,509,63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1,520 權)	99.96%
	反對權數: 4,17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7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1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9 權)	0.01%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敬請 審議。

- 說 明：1.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承銷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請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
3.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515,828 權	贊成權數: 19,508,50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0,397 權)	99.96%
	反對權數: 7,30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30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 權	0.00%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 權)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乙席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孫明董事於 112 年 9 月 4 日提出辭職書，自 112 年 11 月 2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爰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乙席。
2. 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之董事，當選即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3.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9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選任之。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黃靜蘭	19,497,498 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6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7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7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7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7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配合法令變更及公司作業需求修訂。</p>
<p>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法令變更及公司作業需求修訂。</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p>	<p>配合法令變更及公司作</p>

<p><u>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u>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業需求修訂。</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規定任主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規定任主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變更及公司作業需求修訂。</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5年7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8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9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月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3年2月2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3年5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4年9月9日。</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5年7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8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9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月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3年2月2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3年5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4年9月9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第十一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第十一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u>	
--	--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變更修訂。</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配合法令變更修訂。</p>
<p>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p>	<p>配合法令變更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u>，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p>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u></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三】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黃靜蘭	國立屏東 師範學院幼教科	晟鎰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環球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211,450